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25-020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孙臻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

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秉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核心理念。在总结评估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